

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机动车 号牌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单一采购-2026-1

采 购 人：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A 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错误！未定义书签。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E 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F 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9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28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1、报价函	35
2、报价函附录	36
3、投标报价表	37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45
6、其他材料	45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51

第一部分

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机动车号牌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机动车号牌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固财单一采购-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 1298146.00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低速汽车、挂车、摩托车(含二轮、三轮和轻便摩托车)和新能源汽车等各种车辆号牌；

2、**服务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3、**服务期限：** 1 年；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 固始恒辉机动车牌照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城郊乡未名路西段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八、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 1、时间:2026年03月13日8:00至2026年03月19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投标人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3月2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十一、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城关镇阳关大道 15 号

联系人：祁海燕

联系方式：13608477189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财政局 14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6-4628608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人：周莉

联系方式：13569744747

4. 项目联系人：周莉

项目联系方式：1356974474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	内 容
说 明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机动车号牌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单一采购-202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采购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低速汽车、挂车、摩托车(含二轮、三轮和轻便摩托车)和新能源汽车等各种车辆号牌； 2、服务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3、服务期限：1年；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298146.00 元
单一来源 报价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单一来源 保证金	无
协商报价有 效期	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 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三开标室</p> <p>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p> <p>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截止前未签到及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退回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的组建</p>	<p>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协商评审活动。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信阳区分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4、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p>5、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p> <p>6、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p> <p>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0.8% 。</p> <p>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0.5% 。</p>
其他	<p>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所述的单一来源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采购能力、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XYZF 格式) 及资料；

5.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5.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5.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费用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协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1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12.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12.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13、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保证金。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1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1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1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协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17.2 条要求加密上传至指定平台。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8.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17.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五)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协商会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协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协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唱响应文件中的总响应报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的唱标内容。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具体内容见附件一）。采购代理公司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验证和资格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的，或者供应商澄清、补充或者更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协商。

20、组建协商（单一来源）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协商小组。

2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协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协商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0.3 协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方法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1、协商准备工作

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1.2 宣布协商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1.3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21.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协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协商小组组长。

22、协商及评审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审查内容为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以及报价合理性（**具体审查内容见附件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供应商不按协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的，或者供应商澄清、补充或者更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协商小组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协商。

(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回复，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或者回复内容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协商小组可以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即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最后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提前学习报价事宜，协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22.3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4 确定成交事项：协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利。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投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愿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26.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1: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交

货地点：_____。安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 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 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 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 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 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

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 (含培训等) 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协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0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符合性审查：

2.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2.2、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2.3、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字和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4、服务期限：1年；

2.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6 协商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

3、技术评审：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注：以上有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

2、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合格，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机动车号牌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中标方为固始县唯一制作服务商。

2、中标方从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安装。

3、中标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置场地、配备制作点设备，并负责设备维护保养。

4、中标方负责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中标方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交管部门领导听从指挥。

6、服务费：甲方依据中标方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序号	号牌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小型汽车车牌	副	16153	74.00
2	大型汽车车牌	副	320	58.00
3	挂车车牌	片	54	37.00
4	摩托车（含二轮、三轮和轻便摩托车）车牌	副	980	35.00
5	小型新能源型汽车车牌	副	547	74.00
6	大型新能源型汽车车牌	副	30	74.00
7	低速汽车车牌	副	15	38.00
8	教练车车牌	副	81	58.00
9	合计			

备注：本项目为单一采购来源，本次预算单价参考固始历史价格和信阳市现行单价进行计算，数量参考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成品订单数据进行计算，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号牌办理数量结算。

7、服务费预算金额：

注：投标单位依据以上清单列出 8 种号牌成品投标单价，号牌成品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成品结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建设要求

1、建设依据

-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 3)、《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1135-201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287-2016）

2、建设目标

1)、号牌成品制作应方便群众，利于监管。至少设置一个号牌制作点，鼓励在车辆管理所附近设置号牌制作点，并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建设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用网络、配套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应用，管理号牌日常制作工作，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废料、库存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号牌制件和监管的信息化，保证号牌质量且杜绝在号牌制作环节发生管理问题。

3)、对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应用平台）。通过和综合应用平台对接，统一和规范号牌订购来源，确保号牌订购任务的唯一性，杜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规采购号牌和号牌制作单位的“乱做牌”、“人情牌”。实现号牌发放和监管的信息化，防止发生以牌谋私的问题。

4)、对接机动车号牌管理部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监管系统）。通过和部级监管系统对接实现对号牌制作单位、反光膜、防伪专用模具、相关生产设备等事前管理，对号牌制作过程事中监管，并进行预警，建立全国长效统一的号牌监管体系。

5)、建立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建立号牌制作单位的相关生产管理制度，促进号牌制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建设任务

1)、建设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软硬件支撑环境。配置应用服务防火墙、工作终端电脑、打印机、条码枪等硬件设备，安全防护、搭建工作局域网，进行综合布线。租用专用网络，协调申请安全交换平台接入。

2)、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和使用、防伪材料和设备、半成品和成品、废品、安全物流等管理制度，并通过执行制度，规范系统使用管理和生产运行管理。

3)、建立运行维护团队。配备系统运维人员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备份等常态化管理工作。

四、制作场地具体要求

1)、制作场地

除交管部门指定的场地以外投标单位还得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场地且满足以下要求：（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2）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

2)、生产设备

应配备以下设备：（1）智能冲压设备；（2）防伪专用模具；（3）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

3)、设备选择：自动车牌烫印机和号牌智能冲压设备为公安部指定的设备型号。

4)、信息系统使用

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1）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2）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用公安网边界介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3）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要求。（4）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陆。

五、安全要求

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且符合以下要求：（1）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2）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六、制作管理制度要求

应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1）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2）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3）半成品管理制度；（4）成品管理制度；（5）废品管理制度。

七、工作要求

对号牌制作点的工作要求包括：（1）按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计划组织号牌成品制作，保证质量并及时交付；（2）号牌成品交付前应完成机动车登记编号和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号牌管理信息系统；（3）不合格的号牌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4）不合格的号牌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机动车登记编号和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八、其他要求

应按照公安部及公安厅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九、人员

人员配备包括技术及管理人员等。

十、投产前必须经过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以进行生产。通过验收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依据 1 年内所生产的号牌数量进行结算。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固始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机动车号
牌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投标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6、其他材料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小型汽车车牌 RMB¥：_____元/副、大型汽车车牌 RMB¥：_____元/副、挂车车牌 RMB¥：_____元/片、摩托车车牌（含二、三轮和轻便摩托车）RMB¥：_____元/副、小型新能源汽车车牌 RMB¥：_____元/副、大型新能源汽车车牌 RMB¥：_____元/副、低速汽车车牌 RMB¥：_____元/副、教练车车牌 RMB¥：_____元/副，合计总价_____元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我方承诺我单位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5）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准产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的服务期限为：_____。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小型汽车车牌 RMB¥： _____元/副 大型汽车车牌 RMB¥： _____元/副 挂车车牌 RMB¥： _____元/片 摩托车车牌（含二、三轮和轻便摩托车）RMB¥： _____元/副 小型新能源汽车车牌 RMB¥： _____元/副 大型新能源汽车车牌 RMB¥： _____元/副 低速汽车车牌 RMB¥： _____元/副 教练车车牌 RMB¥： _____元/副 合计总价：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协商报价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填写此表			

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兹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职务）（姓名）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响应贵方_____的采购工作，签署投标书、响应文件及相关函件，并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其他材料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关于监狱企业（是则附，不是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是则附，不是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